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总经理迟汉东先生提名，聘任姜泰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提名，聘任姜泰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姜泰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宫君秋、刘学信、战继红

2016年2月4日